打造审批服务事项环节最少时限最短服务最优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城乡建设“七大落实行动”简化审批环节

2018年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省委省政府部署“一次办好”改革的启动之年。市城乡建设委抓住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这个“牛鼻子”，聚焦企业群众改革诉求，找准改革症结，主动拔钉清障，深化审批手续、建设规费、施工许可、施工图审查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有效降低制度性成本，改善了我市城乡建设营商环境。昨日，市城乡建设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将重点开展“七大落实行动”，打造审批服务事项环节最少、时限最短、服务最优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简化审批手续 8个事项即办即结 17个事项当天办结

本着打造审批服务事项环节最少、时限最短、服务最优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市城乡建设委重点开展了“七大落实行动”。

其中，开展“简化审批手续”落实行动。根据网上运行最小办事单元和群众最方便办事的原则，形成“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累计精简325件，累计缩短335个工作日。通过压缩环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园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8个事项改为即办即结，专用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等17个事项改为当天办结。

通过调整事项类别，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经营备案”“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备案”从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其它权力事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从收费调整为政府购买服务，将编制民用建筑项目合理用能评估文件调整为非强制事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成本。同时，根据省厅通知要求，市城乡建设委已于10月起全面取消勘察设计合同备案业务。

优化缴费流程 审批效能可提速60%以上

为进一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建设规费的收缴流程进行了调整，将各项建设项目规费调整为与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手续并联办理，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即时缴清，在施工许可证正式核发前缴清即可。

目前，建设项目规费基本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费用，涉及建设、城管、水利、人防等多个部门，由市城乡建设委负责集中收缴并上缴市财政，用于城市水电气、学校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运行支出。

优化缴费流程后，审批效能不但可以提速60%以上，还将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下一步还将按照全省政策调整情况，调整除房地产项目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进一步减轻建设单位资金压力和负担。

创新审图模式 国内率先试行施工图审查预审模式

一是在国内率先试行施工图审查预审模式，预审结果具有20个工作日效力，用于办理施工图审查后继的手续。

二是规范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将施工图审查服务绩效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工作挂钩，通过建立每月台账动态更新制度的方式，第一时间掌握项目审查情况，做好资金审核和拨付工作。

三是探索开展数字化审查试点工作。9月15日，西海岸新区率先试运行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图数字化试点，10月1正式运行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系统”，为全市全面开展数字化审查探索了经验。10月29日数字化审查试点成果通过了专家论证，即将按程序逐步推广。目前，我市通过招标确定了10家综合审图机构，具体名单和联系方式已面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可自主确定综合审图机构。

保证保险取代保证金 企业增加选择缓解资金压力

为更好地释放企业发展潜力，盘活企业流动资金，提升新旧动能转换能力，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投保”的原则，市城乡建设委采取保证保险取代保证金的方式，增加企业选择多样性和灵活性，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优化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办理实现“当日取证”

按照省市标准，在施工许可阶段的法定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市城乡建设委通过自我加压，开展预审、并联、容缺审批服务，将建设规费收缴、质量登记、安监登记、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施工许可证手续可以在1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实现“当日取证”。同时，为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拟大幅度调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法定要件的数量和内容，将法定要件由13件减少为8件，有关方案已报有关部门审批。

“全链条”审批 形成新一轮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清单

近年来，市城乡建设委按照“应放尽放”要求，一直积极向区市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帮助区市加快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制度体系。前期，市城乡建设委向红岛经济区、蓝色硅谷核心区下放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民用建筑类）、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经营备案、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审核4项市级权力事项，又向崂山区、城阳区下放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审核市级权力事项。前段时间，市城乡建设委按照市里的要求形成了新一轮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清单，正在征求区市意见。

审批告知承诺制 施工单位作出承诺后即可通过行政审批

前期，市城乡建设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已经进行了试点和探索。9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为全面推行审批告知承诺制提供了政策支撑。市城乡建设委正在梳理实施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对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情形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具体是，由建设单位提出承诺办理申请，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做出行政审批决定。比如，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要求的“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进行承诺后，市城乡建设委就可以直接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由质监、安监部门加强批后监管。

下一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将紧扣“放管服”改革主线，定位“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改革目标，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改革，先行先试，争取在审批体制机制方面取得更大突破，为全市城乡建设高质量率先发展提供保障和服务。

记者 葛均艳

开展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促进完善口岸服务管理机制

青岛加快培育良好的口岸发展生态

本报讯（记者 董乔志） 记者从市口岸办获悉，8月初以来，我市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标先进口岸，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了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出一系列创新改革举措，促进完善口岸服务机制、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机制，努力打造“省事、省时、省钱、省心”的口岸营商环境，加快培育良好的口岸发展生态。

口岸查验作业缩短47%

在完善口岸服务机制方面，我市加快口岸通关、物流“并联”作业改革。实施“411”查验作业机制，即查验指令发出后4小时内查验集装箱移位、到位，落箱后1小时内实施查验作业，查验完毕1小时内集装箱移出查验区，平均作业时间16.8小时，较2017年底缩短47%。大力推行提前申报，进口提前申报比例由以往不足3%上升至15.9%，提前申报整体通关时间平均为16.67小时。

推动相关单证的简化和无纸化。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物流协同平台试运行，进口集装箱提货单、设备交接单实现全国首例电子化流转，节省时间80%，迈出了口岸通关物流“最多跑一次”的关键一步。

推进承诺作业时限试点。青岛港承诺进口货物提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取消出口集装箱限时集港，卡口24小时面向出口企业开放，出口货物实现直接集港。据青岛海关监测，截至10月底，青岛口岸进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71.59小时，较2017年底压缩通关时间44.6%。

全面实施收费目录公示

在完善口岸价格形成机制方面，龙头企业带动引领当好表率。青岛港实施“全程物流阳光价格”清单，推动口岸经营市场“明码标价、公开透明”；聚焦场站、船代等物流中间环节调整21项收费，其中取消4项，降低10项，免收7项，尽力节省企业物流成本。青岛国际机场主动调整物流收费项目，将国际货站地面服务收费26项调整至14项，取消12项，代理企业按新的收费标准重新签订地面服务协议。

全面实施收费目录公示，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青岛口岸做好明码标价和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公布青岛市进出口环节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要求全市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进一步提高价费政策透明度。向社会公开进出口环节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清单，加强社会监督。

加强口岸收费专项检查。物价、交通、海关、行业协会等部门联合召开规范口岸服务性价格政策提醒会。深入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口岸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检查各类口岸服务经营企业220余家，对部分经营者明码标价不规范、收取高频电台通信费、强制引航并收费以及强制使用特定银行卡进行结算等问题，分别进行了检查落实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建议。

开展口岸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在完善口岸管理机制方面，严格查处扰乱口岸经营秩序行为。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依托全市“一张网”的电子政务优势，发挥鹰眼大数据监测平台作用，将涉港企业全部纳入监测范围，检查了19家港口经营许可企业、8家旅行社，查处涉港出口骗税企业16户，查补增值税835.9万元、所得税550.4万元。

开展口岸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全面梳理2017年以来涉港警情和案件101起，对涉黑涉恶线索逐一排查分析，开展海上联合执法28次，清理船只251艘，陆上、海上治安综合治理环境大为改善。

推进口岸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首批发布了8家青岛口岸航运诚信企业，海洋经济团体联盟制定了1+7联盟诚信公约和行业自律公约，举行了正式签约发布仪式。

随着口岸营商环境专项治理的深入推进，青岛口岸营商环境正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差距还比较大，部分改革举措还没有形成制度化、机制化，面临着起伏和反弹明显，主体多样、收费较乱的问题尚未有效解决，清费降费红利还没有真正传导到实体经济。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以永远在路上的精神把口岸营商环境治理引向深入，全面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我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作出更大贡献。

青岛海关全面实施税单企业自行打印改革

本报讯（记者 董乔志） 记者从青岛海关获悉，自11月19日起，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该关全面实施《海关专用缴款书》企业自行打印改革。企业通过税费电子支付后，足不出户就可以自行打印《海关专用缴款书》，无需再到海关通关业务现场领取，实现了通关全程无纸化和全流程在线办理。

《海关专用缴款书》俗称海关税单，是企业向海关缴纳税款的法律凭证，也是企业进行会计处理、税款抵扣等事务的重要凭据。以往企业缴税后，需要到海关取得税单，或者通过代理人员快递邮寄，可能耗费几天时间，并存在丢失和损坏的风险，给企业财务部门带来麻烦。目前，进出口企业在青岛海关辖区所有通关业务现场申报进出口，以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税款后，即可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下载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税单，并自行打印，企业也可向海关现场申请打印纸质税单。

据青岛海关综合统计处处长廖健介绍，全面推广《海关专用缴款书》企业自行打印改革试点是海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海关税单企业自行打印，在实现税单无纸化流转的同时，也实现了企业进出口通关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彻底打通了海关通关全流程无纸化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改革减少了企业到海关领取税单的环节，缩短了增值税抵扣周期，提高口岸通关速度、改善口岸营商环境的同时，为进出口企业节省了大量时间和人力成本，加快了企业的资金周转，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市车管所网办中心已办理业务8万余笔

14家人保网点可办车管业务

市民在人保代办网点领取机动车检验标。

本报讯（记者 王墨然） 自8月31日起，交警部门推出28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举措，青岛市车管所成立了网办中心，开展互联网业务受理和办理工作，实现车管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据了解，截至昨日，网办中心共办理网上业务8万余笔。

昨日，记者来到青岛市车管所网办中心，据青岛市车管所业务科孙卫东介绍，自开展互联网业务受理和办理工作以来，网办中心共办理网上业务85680笔。其中，网上申领免检标志11548笔，补年审标志256笔、补换驾驶证156笔、补号牌业务63笔，备案非本人机动车业务45217笔，用户申诉业务28440笔。

青岛交警提醒广大市民可以到就近车管分所或邮政代办点办理窗口注册，以便在互联网上办理业务。部局正在组织互联网平台与公安部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对接试点，方便群众通过远程视频实人认证，简化互联网面签手续。

按照我市车管业务“放管服”统一安排，自2018年8月份起，交警支队车管所联合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共同推出“保险驻点代办”新模式，实现了机动车保单电子信息联网在线核准，群众在办理机动车业务时免予提交纸质机动车交通强制责任险凭证及车船税证明。

昨日起，车管所与人保公司更进一步加强联动，在全市的14家人保营业网点设立了机动车业务代办服务点，为群众受理车辆“六年免检”业务，方便群众申购保险可同时办理车辆“六年免检”业务。六年以内的车辆可在人保营业网点领取机动车检验标，极大方便了群众，受到了普遍好评。据了解，该项业务于今年10月开始试点，截至目前，已办理“六年免检”业务866笔。

今年年底前保险驻点代办还将逐步开放代办核发临牌、补（换）牌证、变更联系方式等业务，以扩大群众受益面。

“警保联动”的新模式，对于深化“放管服”便民举措的推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将保险业务和车管业务有机结合，实现了网上核准、一站式办结的便民目标，让服务更主动、更便民。